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股东，也不包含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分，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三楼活动室（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6603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5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96601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5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董监高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1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张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2666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4.2105%；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5.7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